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6]第 12-0012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6]第 12-00123 号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其中，公司子公司为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新航钛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和控股孙公司为新疆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润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亚钛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四川灯火程航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新航钛科技有限公司、潍坊新航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景德镇亚钛航空装备有限公司、贵州红湖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霍山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明日宇航卫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梅克斯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德阳中研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企业文化、风险评估、决策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会计系统控制、预算控制、实物资产控制、货币资金控制、子公司管理控制、对外投资控制、采购活动控制、生产活动控制、销售活动控制、合同管理控制、担保控制、关联交易控制、信息传递、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大于等于经营收入总额的1%。

重要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大于等于经营收入总额的0.5%小于经营收入总额的1%。

一般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小于经营收入总额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舞弊行为；（2）发现当期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而管理层未能在内控运行过程中发现；（3）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1）个别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流程执行不力；（2）缺少业务实际操作过程中必要的管理文件，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但会影响工作效率。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该缺陷发生后对公司造成的损失150万元以上。

重要缺陷：该缺陷发生后对公司造成的损失50万元以上150万元（含）以下。

一般缺陷：该缺陷发生后对公司造成的损失50万元（含）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3）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并对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4）缺乏重要的业务管理制度或制度运行系统性失效；（5）公司的重大或重要内控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6）公司持续或大量出现重要内控缺陷；（7）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重要缺陷：（1）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2）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公司的重要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4）其他公司认为需要整改的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1）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流失率有小幅增加；（2）其他的公司认为的需要整改的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